

第 766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**指明某些牌照表格的公告**

茲公告，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指明，刊載於證監會網站及可透過下述互聯網址參閱的表格，生效日期由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，可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呈交牌照申請予證監會。關於該等網上申請表格，此公告並不影響證監會接受為同樣目的而呈交的紙張申請表格。

網上申請表格：

<https://portal.sfc.hk/sfcportal/forms/zh/application.html>

表格 1, 2, 3 及 3A 與補充文件 3

(取代該等表格的所有以前版本)：

<http://www.sfc.hk/sfc/html/TC/forms/licensing/licapp/licapp.html>

2011 年 11 月 2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中介團體牌照及操守高級總監 Stephen TISDALL